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134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法律依据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12月2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1年12月2日
申购赎回公告日	2021年12月2日
申购赎回公告日期	2021年12月2日
下展基金的基金代码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展基金的基金代码	013477 013478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通过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其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转入直销平台进行交易受直销平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另有约定外，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发生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和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0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60%
200万(含)以上	0.30%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分销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直销申购中申购费率优惠见公司网站。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个销售机构某一交易账户内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少于7日	1.50	1.50
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	0.50	0
大于等于30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收取申购补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本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0。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多次进行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和申购费率均按当日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基金转换费率参照上述公式,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费两部分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份额=B×C×D
转入基金份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G为转入基金申购补费费率,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净赎回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补费率,申购补费费率=0。

8.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平台、直销网银、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开基通”及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40019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华宝中证医药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40033	华宝中证健康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7964	华宝中证健康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40035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34	华宝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38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39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40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2	华宝增利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3	华宝增利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4000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40007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678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240014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模式)
007405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前端收费模式)
240016	华宝上证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81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40020	华宝医药生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68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24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华宝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66	华宝高端装备制造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华宝高端装备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华宝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8	华宝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8	华宝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32	华宝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华宝万物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7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华宝资管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4	华宝未来主题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919	华宝未来主题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11	华宝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3876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404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335	华宝中证飞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0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1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78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25	华宝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6445	华宝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7	华宝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808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98	华宝中证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531	华宝中证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6001	华宝中证高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6300	华宝中证高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02021CWJ382A001)。
(二)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星源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因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整,公司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02021CWJ383A001)。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美强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东桥路88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且禁止类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江苏星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60,874.75	141,015.69
总负债(万元)	66,264.99	50,211.82
净资产(万元)	94,609.75	90,803.87
资产负债率	41.19%	35.61%

营业收入(万元) 40,763.88 26,868.91
利润总额(万元) -694.12 7,169.43
净利润(万元) -694.12 5,553.14

江苏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美强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东桥路88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且禁止类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江苏星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60,874.75	141,015.69
总负债(万元)	66,264.99	50,211.82
净资产(万元)	94,609.75	90,803.87
资产负债率	41.19%	35.61%

营业收入(万元) 40,763.88 26,868.91
利润总额(万元) -694.12 7,169.43
净利润(万元) -694.12 5,553.14

江苏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美强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东桥路888号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528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99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0019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07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0227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42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26	华宝中证医药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047	华宝中证医药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948	华宝中证健康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81	华宝中证健康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302	华宝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7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67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116	华宝政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00	华宝中证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4	华宝中证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2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189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5	华宝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41	华宝中证医药健康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757	华宝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999	华宝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4	华宝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3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10335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009947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84	华宝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23	华宝中证医疗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1153	华宝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14	华宝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53	华宝新兴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811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2837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838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48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49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1280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1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50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51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1376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68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17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318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177	华宝中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178	华宝中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175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473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4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47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48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5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6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注:本公司仅在直销平台“华宝基金APP”及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华宝基金”)及与上述基金之有的相关转换业务,华宝基金B类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见2021年2月26日于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公告。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鹏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富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信(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瑞信销售有限公司。
(3)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可到该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处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先的优先转换,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优先转换,且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份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限制”的原则,转换时申购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因转换等业务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的,则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详细规则请参见2021年2月26日于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公告。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平台(目前本公司直销网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卡、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南京银行卡、长沙银行卡、金华银行卡)及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本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鹏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富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信(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瑞信销售有限公司。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依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日期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扣款日期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单笔基金扣款日刚好落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投资者未约定变更,则投资者当期扣款信息登记确认后,投资者当期扣款不成功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本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情况。

间为该金融业务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分期偿还主债权且向任何一笔融资达成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融资,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确定主合同的约定在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还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还款之日起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常州星源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融资、担保、追偿及其他表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罚息、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分期偿还主债权且向任何一笔融资达成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融资,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确定主合同的约定在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还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还款之日起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常州星源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融资、担保、追偿及其他表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罚息、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分期偿还主债权且向任何一笔融资达成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融资,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确定主合同的约定在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还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还款之日起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常州星源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融资、担保、追偿及其他表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罚息、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分期偿还主债权且向任何一笔融资达成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融资,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确定主合同的约定在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还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还款之日起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常州星源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融资、担保、追偿及其他表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罚息、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分期偿还主债权且向任何一笔融资达成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融资,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确定主合同的约定在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还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还款之日起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常州星源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融资、担保、追偿及其他表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罚息、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分期偿还主债权且向任何一笔融资达成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融资,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确定主合同的约定在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还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还款之日起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常州星源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融资、担保、追偿及其他表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罚息、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分期偿还主债权且向任何一笔融资达成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融资,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确定主合同的约定在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还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还款之日起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常州星源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融资、担保、追偿及其他表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罚息、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分期偿还主债权且向任何一笔融资达成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融资,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确定主合同的约定在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还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还款之日起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作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常州星源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人:常州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融资、担保、追偿及其他表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罚息、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